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61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61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9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杭州银行向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舜江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日，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4月27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其中：宁波富达及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预计对舜江公司担保额度5.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6-005、008、017号公告。

宁波富达本次为舜江公司提供4,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宁波富达为舜江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7,000万元，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616万元（其中包含为舜江公司在杭州银行的存量借款1,000万元提供的担保），总计担保余额为40,616万元。本次担保4,000万元，用于替换由科环公司提供的1,000万元杭州银行存量借款担保，实际担保额度增加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宁波富达及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3,61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8,384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舜江公司79%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舜江公司41.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11.83	47,422.25
	负债总额	36,939.05	39,590.38
	资产净额	7,372.78	7,831.87
	营业收入	7,502.46	52,313.95
	净利润	-459.09	-2,751.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4,000万元

5、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2026年4月29日-2028年4月29日期间杭州银行与舜江公司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舜江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虽然舜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该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7.6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3.4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1,000.00	14.3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73,000.00	25.46%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2,616.00	0.91%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2,616.00	0.91%
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730.6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7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6%；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61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4月28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章程全文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二、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更换。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赵勇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鉴于上述选举结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勇先生。

三、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45351P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肆仟伍佰贰拾肆万壹仟零柒拾壹元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22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130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6年9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50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9.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6元/股~35.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6.0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5,034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1.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9.1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251,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济南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本次减持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进行。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251,869股
持股比例	6.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65,621股 其他方式取得：1,786,2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5,499	1.15%	2023/4/25~2023/10/24	34.99-41.82	2023/4/1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数量占公司减持期间总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大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看好兰剑智能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可达到100%。因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连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5,3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IPO前引进的财务投资人，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LP投资回收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均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UW Holdings Limited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329,589股
持股比例	5.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329,5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UW Holdings Limited	7,467,300	1.7644%	2025/9/29~2025/12/28	8.67-9.85	2025年9月6日
UW Holdings Limited	12,696,206	2.9999%	2025/5/12~2025/7/10	10.24-12.67	2025年3月2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696,61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32,20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64,4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LP投资回收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UW Holdings Limited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2026年4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6年4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8,654.9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7,01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25.29%。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监霞路101号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	关于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祁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3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蒋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樊高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范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01、5.02、5.03、5.04、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T&U Investment Co., Limited、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宁波佳月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6	美埃科技	2026/5/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于2026年6月2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

（二）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监霞路101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6年6月2日17:00送达，登记时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美埃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Chin Kim Fa 陈矜桦

联系电话：18020135823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监霞路101号

电子邮箱：ir@mayair.com.cn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